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江佳倫
電 話：02-7736745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7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73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舉辦本（109）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「消保小學堂」網路活動已正式開始，惠請轉知貴局（府）所轄國民小學鼓勵學童踴躍參加，並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9月7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87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係為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小學童對於日常生活之消保知識。活動已於本（109）年8月25日起跑，將持續進行至10月20日中午12時止，並於10月28日辦理抽獎，10月30日於活動網站及臉書消保博士波波粉絲團上公告得獎名單。詳情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（<http://cpc.ey.gov.tw/>）點選活動圖卡（附件）。
- 三、又為發揮本活動宣導及效益，惠請轉知貴局（府）所轄國民小學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建請學校得適時表揚得獎學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